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B01</a>	SV014	陳克勤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SB02</a>	S04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3</a>	S04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4</a>	SV01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5</a>	SV016	陳健波	70	入境後管制
<a href="#">S-SB06</a>	S033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SB07</a>	S034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陳克勤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局長答允調查有否禁止社會工作者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禁毒工作及(若有的話)其原因，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鑑於跨境活動日趨頻繁，六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日常工作極為繁忙。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2008年邊境管制站平均每日的乘客及車輛流量分別為大約450 000人次及超過40 000架次。除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支線外，所有邊境管制站的客運量已達到飽和。

多個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確保邊境管制站運作和管理妥順。維持邊境管制站的治安及有效運作，以保障跨境交通暢通及使用者的安全，皆是重要職責，不容有失。除非有過境理由，其他要進入邊境管制站的人都受到警方嚴格管制，需要禁區通行證方可進入。

當局非常重視打擊跨境吸毒問題，而推行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是工作其中主要一環。除了持續向北上旅客進行禁毒宣傳外，我們亦在不影響邊境管制站的有效運作情況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邊境管制站針對性地推行工作，近期的例子包括：

- (1) 警方(邊界警區)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合作，聯同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在個別指定的邊境管制站舉辦禁毒活動(尤其是在長假期之前和長假期間)，包括派發傳單和提供輔導服務;及
- (2) 禁毒處透過禁毒基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由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每逢周末在周六晚上及公眾假期前夕，在個別指定的邊境管制站設立攤位，進行禁毒工作。

我們也會探討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會，但須考慮所提出計劃的本身優點所在，並須顧及邊境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_\_\_\_\_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3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2

問題編號

S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1)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Security Wing 保安處的人手編制為何？
  - (2) 當中負責反恐工作的人手及編制為何？
  - (3) 至於負責其它工作，例如要人保護等等的組別人手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保安部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

	2008-09 (編制)	2009-10 (預算編制)
紀律人員	486	547
文職人員	80	84
總人數	566	631

- (2)及(3)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1) 跟進 SB039，新增 100 位負責反恐人員總支出是多少？  
(2) SB039 答案內講師及助理講師的工作內容為何？教授甚麼內容？  
為何反恐工作內需要該等職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2009-2010 財政年度，警務處將新增 100 個職位負責反恐的工作：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薪級表/ 總薪級表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高級警司	1	52-54	89,995-97,545
警司	2	48-51	77,625-86,630
總督察	3	42-47	62,225-74,845
督察 / 高級督察	14	23-41	29,460-59,885
警署警長	1	21-29	28,065-37,265
警長	16	14-22	23,125-28,785
警員	59	2-14	16,160-23,125
文書主任	1	16-21	21,880-27,910
助理文書主任	3	3-15	10,190-20,835
總計	100		

- (2) 新增的講師(非學位)及助理講師職位將會取代水警總區水警訓練學校原有的兩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新增的講師職位主要負責設計及教授水警訓練學校的機械課程及作為該課程的主考官，而助理講師則主要負責教授有關航海技術的課程及協助訓練其他督導員。該兩個職位負責的工作與反恐工作無關，因此並不包括在答覆(1)所述的 100 個新增職位。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涂謹申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被指派執行反恐職務的現有職位數目及有關職責詳情；以及
- (b) 在綱領「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下增設的 103 個職位是否取代現有負責反恐職務的職位；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 由於警隊各單位的警務人員在不同程度上都涉及到反恐的工作，因此我們沒有負責反恐工作的職位數目的具體數字。各單位所負責的反恐工作分類如下：
    - i. 加強與內地、澳門和海外政府及執法機構合作，監察國際趨勢，交換情報及作出適時威脅評估 – 這方面的工作由警隊不同單位負責，主要包括刑事部、行動部及保安部等。
    - ii. 因應當時的威脅程度，保持各入境關口人員的警覺性，並在水陸空邊界進行保安行動 – 這方面的工作涉及新界北總區、邊界警區、水警總區及機場區人員。
    - iii. 在反恐應變計劃中，警隊不同單位包括機動部隊、衝鋒隊及其他有關單位等都會參與其中。
    - iv. 因應當時的威脅程度，發放適時的威脅評估，並向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設施及個別人士提供保護 – 除保安部外，這方面的工作一向涉及大部份總區和警區的前線警務人員。
    - v. 提高警隊及社會在打擊恐怖活動方面的警覺性 – 香港警察學院負責對前線人員作出有關訓練，而各警區更會透過不同的社區聯絡網絡，提高廣大市民的反恐意識。

- (b) 2009-2010 財政年度，警務處將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增設 103 個職位，其中 100 個職位負責反恐的工作。餘下三個職位與反恐工作無關。為反恐職務新增的職位將會負責下列工作：制訂反恐策略、統籌與國際執法機關的反恐聯絡、分析及評估反恐情報、支援警隊內專責行動單位(如特警隊、機場特警等)、加強處理爆炸品事件或威脅的應變能力及研究和培訓工作等。這些職位不會取代現有負責反恐職務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3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5**

問題編號

**SV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 2008 年在香港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訪客數字。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只備存因涉嫌干犯某些入境罪行(包括逾期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入境處拘捕的訪客數字。在 2008 年,有關的拘捕數字為 13 176 宗(當中被拘捕人士可能涉及多於 1 項違法活動)。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旅客、海員、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8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有 38 324 名旅客及海員被拒入境。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數目、來自的地區及被拒入境情況表列如下：

被拒入境分類	地區						總計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674	5 108	39	19 589	27	81	25 518
來港目的存疑 – 海員	0	0	0	59	0	0	59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260	5 464	147	6 111	44	76	12 10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45	222	12	350	6	10	645
<b>總計</b>	<b>979</b>	<b>10 794</b>	<b>198</b>	<b>26 109</b>	<b>77</b>	<b>167</b>	<b>38 324</b>

- (b) 在 2008 年因被拒入境而提出上訴的個案有一宗，現時仍在處理中。  
(c) 在 2008 年因“來港目的存疑”而被拒入境的訪客及海員總數為 25 577 人。這些人士所自稱的入境目的主要為旅遊、探親或商務。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7

問題編號

S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08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 2008 年接獲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提出的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數，以及其個案現況表列如下：

	接獲	得直	駁回	撤回	正在處理
<b>簽證申請</b>					
呈請	37	0	8	5	24
司法覆核	11	0	1	7	3
<b>居留權證明書申請</b>					
上訴	30	1	13	3	13
司法覆核	0	0	0	0	0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9